

# 行政执法主体审核登记表

申报单位(盖章): 赣州市工信局 申报时间: 2020年4月29日

单位名称	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办公地址	市政府主楼3楼	法定代表人	梁丁盛
执法主体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行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执法机构		
执法职权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强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征收征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经费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全额拨款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差额拨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自收自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要执法依据	<p><b>【法律法规】</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p>		

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体要求或者整体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江西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发展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应当使用散装水泥而未使用的，由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每立方米混凝土处以100元罚款，或者每吨袋装水泥处以300元罚款。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而未使用的，由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建设单位按每立方米混凝土处以100元罚款，或者按每吨袋装水泥处以300元罚款。但责任属于施工单位的，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专项资金的，由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机构作出限期补缴的行政处理决定，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未缴部分0.5%的滞纳金。对拒不补缴的，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机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西省促进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禁止使用粘土砖的城市规划区内使用粘土砖的，由新型墙体材料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分别进行处罚：（一）建设单位强令设计单位设计使用粘土砖的，或者设计单位违反国家和本省的建筑设计标准设计使用粘土砖的，责令改正，并对责任单位按合同约定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处以罚款。（二）建设单位强令施工单位使用粘土砖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粘土砖用量，对责任单位处以每立方米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作业场所的安全生产，实行属地管理的原则。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作业场所（含现场混装作业场所）安全生应当接受生产作业场所在地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部门规章】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3号)第十

三条、“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开展有关节能审查工作。对通过审查的项目，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节能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号）第二十六条 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节能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重点用能单位，拒不落实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要求实施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定方案】**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赣市府办发〔2015〕19号）主要职责中第四条“承担全市军民结合、民爆器材、船舶行业的监督管理”第八条“承担全市工业节能管理和监察工作……负责全市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管理工作”